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為辦理本會會員之往生互助，以促進會員間之親睦、團結、合作，特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七章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會員，係指本會正式會員加入往生互助者。

第三條 往生互助業務，由本會組織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四條 本會正式會員參加往生互助會，並繳清互助會會費者，為互助人。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係指互助人本人亡故應發之往生互助金俱領人。

第六條 互助人亡故往生互助金，依互助人生前指定之受益人俱領之。

第七條 互助人亡故往生互助金，無第六條所定之生前指定受益人，則依規定之順序俱領之。
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兄弟姊妹。 5、本會前項所定受益人，其人數在2人以上者，以其中一人俱領為限，其他人須表明放棄。

第三章 互助會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八條 本會正式會員參加本會後並由其自願參加往生互助會，繳清往生互助會會費，又於互助人亡故時隨時按亡故互助人一人繳清各20元互助費，否則不具互助人身分，其亡故時不予給付往生互助金。

第九條 互助人如退出往生互助會或本會時，其已繳之往生互助會各款項不予發還。

第十條 互助人如退出往生互助會後又再參加者，應以新參加論處，其以往之互助人年資不予併計。

第十一條 互助人如退出往生互助會會籍，其亡故時亦不得將其會籍由其遺族繼承。

第十二條 本會應具備互助人名冊，並隨時將互助人異動(退出、亡故、新參加等)情形妥為整理，以憑核發互助金之依據。並依章程第42條規定提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章 往生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運用

第十三條 往生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左：

- 一、互助人於入會時繳納互助會會費每人100元，作為互助會基金。
- 二、互助人亡故時應按亡故當時之互助人一人繳出各20元，由各區組彙送往生互助會，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核發往生互助金。

第十四條 往生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金融機關(含郵局)以本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其本息悉數充為互助會會務之用。

第五章 往生互助金給付標準

第十五條 往生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參加互助會，未滿8個月亡故者發給香奠金3000元，已繳互助金不予退還。

互助人亡故者，按互助人總數為基準與年資比例給付往生互助金，給付依下列標準核發互助金。

往生互助金給付率表：

往生互助會會員人數(A)								
每人繳款金額(B)								
繳款總數(C=A×B)								
扣除呆帳準備金及 12% 支付預備金之金額 D=C×(1-呆帳準備金-12%)；8-23 個月呆帳準備金為 20%，2-5 年呆帳準備金為 12%，6-9 年呆帳準備金為 3%。								
往生互助金給付額 (F=D×E)								
年資	給付率%	備註	年資	給付率%	備註	年資	給付率%	備註
8 個月	16		5 年	58.5		24 年	150	
9 個月	18		6 年	62.5		25 年	156	
10 個月	20		7 年	66.5		26 年	163	
11 個月	22		8 年	70.5		27 年	170	
12 個月	24		9 年	74.5		28 年	177	
13 個月	26		10 年	78.5	滿 10 年不扣 3% 呆帳準備金	29 年	184	
14 個月	28		11 年	83		30 年	191	
15 個月	30		12 年	87.5		31 年	199	
16 個月	32		13 年	92		32 年	207	
17 個月	34		14 年	96.5		33 年	215	
18 個月	36		15 年	101		34 年	223	
19 個月	38		16 年	106		35 年	231	
20 個月	40		17 年	111		36 年	239	
21 個月	42		18 年	116		37 年	247	
22 個月	44		19 年	121		38 年	255	
23 個月	46		20 年	126		39 年	263	
2 年	48		21 年	132		40 年	271	
3 年	51.5		22 年	138				
4 年	55		23 年	144		超過 40 年每年均+8%		

編表說明：1. 每人繳付互助慰問金為 20 元。

2. 實際發放互助金金額：互助會員人數 × 20 元 × (1-呆帳準備金-12%) × 給付率。

3. 實發數：佰元以下之金額轉贈本會。

4. 滿 10 年之後不扣呆帳準備金。

實際發放互助金金額：互助會員人數 × 20 元 × (1-12%) × 給付率。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得訂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送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凡往生互助人繳出之款項，與往生互助會核發之款項差額悉數充為往生互助會會務之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由本會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訂或增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107.6.9.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代表大會修正第 15 條條文。

109.7.16 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5 條條文。**正式會員均須扣取 3% 支付預備金。**

110.11.30 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代表大會修正第 15 條條文。**變更給付率。**

113.3.28 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15 條條文。**變更呆帳準備金。**